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24年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二）统筹推进全县“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负责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简政放权。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

（三）组织协调全县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负责县级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

（四）统筹推进全县“数字政府”改革与建设，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

（五）统筹推进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负责管理县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和电子政务网络，协调县级部门业务系统建设，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六）负责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集约化管理，加强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

（七）负责拟订全县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化、大数据管理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统筹全县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沈丘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

治理机制，引导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推进数据资源的开发与应用。

（九）负责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化、大数据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全县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对外合作交流。

（十）负责统筹全县政务信息网络系统、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工作，监督县级政务信息网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十一）负责对政务服务中心的领导管理。

二、机构设置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设有：办公室、政务服务股、电子政务股、数据管理股等股室。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

1.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
2. 沈丘县政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入总计 453.69 万元，支出总计 453.6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83.33 万元，下降 15.5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支出减少 83.33 万元，下降 15.5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入合计 45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合计 45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69 万元，占 35.64%；项目支出 292.00 万元，占 64.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

预算收支预算 45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3.33 万元，下降 15.5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69 万元，占 35.64%；项目支出 292.00 万元，占 64.3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00 万元，占 92.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 万元，占 3.89%；卫生健康支出 6.91 万元，占 1.52%；住房保障支出 8.11 万元，占 1.7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7.15 万元，占 97.19%；公用经费支出 4.54 万元，占 2.81%。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预算数较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5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劳务费、公务交通补贴、维修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53.6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92.00 万元，涉及项目 7 个。

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

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度 预算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	421.00
其中：财政拨款	453.6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6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9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1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3.69	本年支出合计	453.6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3.69	支出总计	453.6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度

预算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453.69	453.69	453.69	453.69														
015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53.69	453.69	453.69	453.69														
015001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07.25	407.25	407.25	407.25														
015002	沈丘县政务服务中心	46.44	46.44	46.44	46.4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度

预算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453.69	161.69	149.12		12.57		292.00	292.00	
			015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53.69	161.69	149.12		12.57		292.00	292.00	
201	03	03		机关服务	421.00	129.00	116.43		12.57		292.00	29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	16.93	16.9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0.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	6.48	6.4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8.1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度

预算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453.69	一、本年支出	453.69	453.69	453.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00	421.00	421.00		
其中：财政拨款	453.6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	17.67	17.6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1	6.91	6.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8.11	8.11	8.1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53.69	支出合计	453.69	453.69	453.6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度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453.69	161.69	149.12		12.57		292.00	292.00	
			015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53.69	161.69	149.12		12.57		292.00	292.00	
201	03	03		机关服务	421.00	129.00	116.43		12.57		292.00	29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	16.93	16.9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4	0.74	0.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	6.48	6.4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0.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1	8.11	8.1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度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61.69	157.15	4.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3	4.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03	8.0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6	7.1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2	4.7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80	19.8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12	80.12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4		1.1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40		3.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93	16.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74	6.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57	5.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	2.5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	51.00	5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	31.50	31.50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	10.50	10.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23.00	2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93	16.93	16.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0.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74	6.74	6.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57	5.57	5.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	2.54	2.5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度

预算08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度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表

预算10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92.00	292.00							
	015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92.00	292.00							
其他运转类	2024年专项经费-日常运行工作经费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35.00	135.00							
其他运转类	2024年专项经费-大厅人员考核津贴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72.00	72.00							
其他运转类	2024年专项经费-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经费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2024年专项经费-“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2024年专项经费-保安及引导员经费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1.50	31.50							
其他运转类	2024年专项经费-职工餐厅用房租赁费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0.50	10.50							
其他运转类	2024年专项经费-政务大厅保洁经费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3.00	23.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预算11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p>(一) 综合协调、指导督办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便民化。</p> <p>(二) 构建“互联网+政务”体系，以信息化促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全面提升行政效能政务服务便利化。</p> <p>(三)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数字赋能工程，优化营商环境。</p> <p>(四) 创新大数据管理工作，推进全县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和共享开放。</p> <p>(五) 统筹全县政务信息网络系统、数据资源，保障县级政务信息网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p> <p>(六) 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事能力。</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一) 优化数据管理	一是数据汇集助力政务创新,提升政府服务能力现代化水平。二是监管电子政务外网数据,提升网上办事能力。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为网上政务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各部门信息化平台,实现政府数据共用。		
	(二) 规范政务服务	一是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二是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三是强化窗口人员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四是加强窗口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群众办事更便捷、更高效。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53.69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453.69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61.69	
		(2) 项目支出	29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4.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2. 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能够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目标编制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优化数据管理完成率	≥90%	一. 政务数据汇集完成100%二. 监管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完成100%三、数字政府建设完成70%
		规范政务服务完成率	100%	1. 完成“三集中、三到位”，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 2. 完成优化办事流程, 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3. 健全窗口人员管理制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 4. 完善窗口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履职目标实现	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便民化实现率	100%	规范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便民化
		提升行政效能政务服务实现率	100%	强化管理提升行政效能政务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率	≥90%	提升办事能力， 优化营商环境
		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实现率	≥90%	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
		保障政务信息网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实现率	≥90%	统筹全县政务信息网络系统、数据资源，保障政务信息网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效	履职效益	提高办事效率	100%	强化管理、规范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便民化，提高办事能力

益 指 标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健全各项保障机制，提升了职工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提高办事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预算12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15		292.00	292.00										
015001	沈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92.00	292.00										
411624240000000008401	2024年专项经费-日常运行工作经费	135.00	135.00		水电费	≤32万元	差旅次数	≤30次	提高职工办公效率	提高	受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办公费	≤36万元	保障开展工作人数	≥230人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众满意度	提升	受益职工满意度	≥90%	
					印刷费	≤26万元	水电费缴纳次数	≤20次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维修（护）费	≤37万元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120次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万元	印刷次数	≤87次					
					差旅费	≤2万元	维修维护次数	≤36次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完成次数	≤16次					
							差旅费保障率	100%					
							水电费缴纳准确率	100%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印刷完成率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保障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411624240000000008402	2024年专项经费-“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经费	10.00	10.00			总成本	10万元	督促协调全县职能部门督促协调乡镇、办事处等部门数	≥70家	保障领导小组工作开展	保障	受益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放管服小组工作人员数	≥10人			小组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率	100%				

							督促协调各职能部门完成率	100%					
							督促协调各职能部门及时性	及时					
							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性	及时					
411624240000000008403	2024年专项经费-职工餐厅用房租赁费	10.50	10.50			总成本	10.5万元	餐厅和车棚的使用面积	≥800平方米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受益职工满意度	≥90%
								餐厅用房租赁费支付次数	1次	节约职工上下班时间提升办事效率	提升	租赁者满意度	≥90%
								餐厅用房合格率	100%				
								租用完成时间	按协议约定时间				
411624240000000008404	2024年专项经费-保安及引导员经费	31.50	31.50			总成本	≤31.5万元	保安人员和引导员人数	13人	创造安全的办公环境，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受益职工满意度	≥90%
								安保引导员经费支付次数	≤24次	保障单位人身、财产损失，创造安全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为社会增加就业机会	13人	保安公司及引导员满意度	≥90%
								保障保安人员引导人员	保障				

							工资						
							整座服务大厅及周边和工作人员安全、办事公众	服务大厅全部					
							安保工作完成及时性	每天24小时					
							保安人员和引导人员工资时效性	按合约时间					
411624240000000008405	2024年专项经费-政务大厅保洁经费	23.00	23.00			总成本	≤23万元	保洁面积	≥12000平方米	营造良好办公环境，提升大厅品位，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公众及受益职工满意度	≥90%
								保洁人员数	12人	保障单位办公环境，提高职工工作效率，同时为社会增加就业机会	12人	保洁公司满意度	≥90%
								清洁度维持率	≥98%				
								保洁完成及时性	及时保障大厅清洁				
411624240000000008406	2024年专项经费-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经费	10.00	10.00			总成本	≤10万元	按新开办企业数量	≤200家	提升服务水平	提升	刻制印章公司满意度	≥90%
								刻制印章合格率	100%	提升企业满意度	≥95%		

								刻制印章完成及时性	及时				
411624240000000008407	2024年专项经费-大厅人员考核津贴	72.00	72.00			总成本	≤72万元	发放工作人员数	≤200人	提升工作效能及服务水平	提升	受益职工满意度	≥90%
								人员考核津贴：考核评价、奖惩分明正确率	100%	保障正常工作开展	保障		
								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考核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